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1302破申42号

申请人：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住所地宿迁市西湖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宋青春。

被申请人：宿迁市明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耿车居委会镇东组75号。

法定代表人：倪明。

执行过程中，申请人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长江商业银行宿迁分行）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宿迁市明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明乐公司设立于2016年1月29日，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公司住所地为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耿车居委会镇东组75号，法定代表人倪明，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网上销售家具、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儿童玩具、包装材料、工艺品。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明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江苏法院有未结执行案件1

件，涉及标的 222293.57 元。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明乐公司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明乐公司住所地位于我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我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申请人长江商业银行宿迁分行对明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明乐公司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依法向明乐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明乐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对宿迁市明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苗其宝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宋音音